|  |
| --- |
| **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書**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職 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 居 所 |  |
| 壹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： |
|  |
| 貳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  |
|  |
| 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  |
| □ 無 |
| □ 有（請說明 ） |
|  |
|  |
| 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|
| 此致  |
| 南臺科技大學 |
| 申訴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代理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人事室收件 |  | 人事室主任 |  | 性平會受理調查 |  |
| **備註：**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第7條規定臚列，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於十四日內補正。2、依上開要點第7條規定，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**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** |